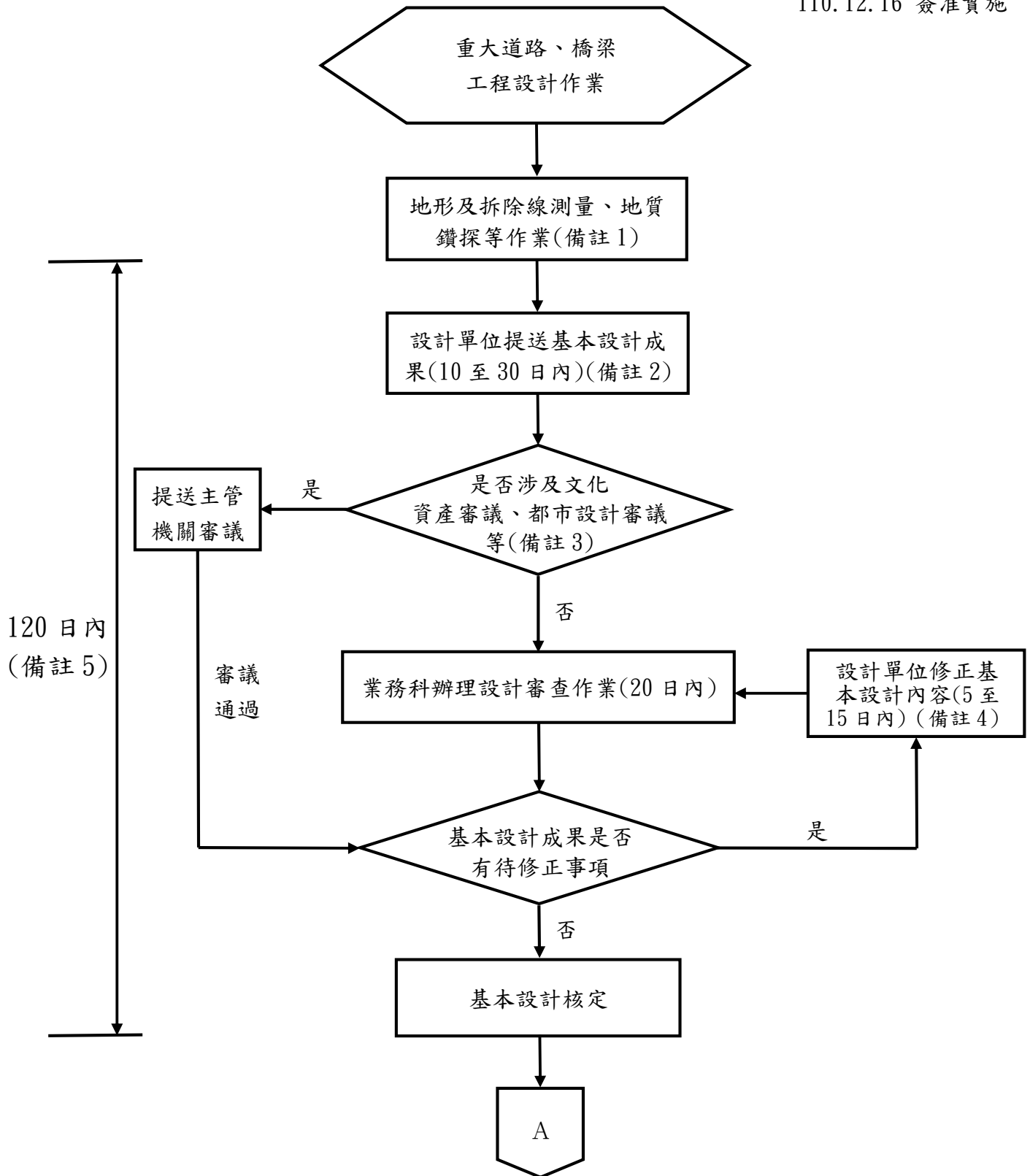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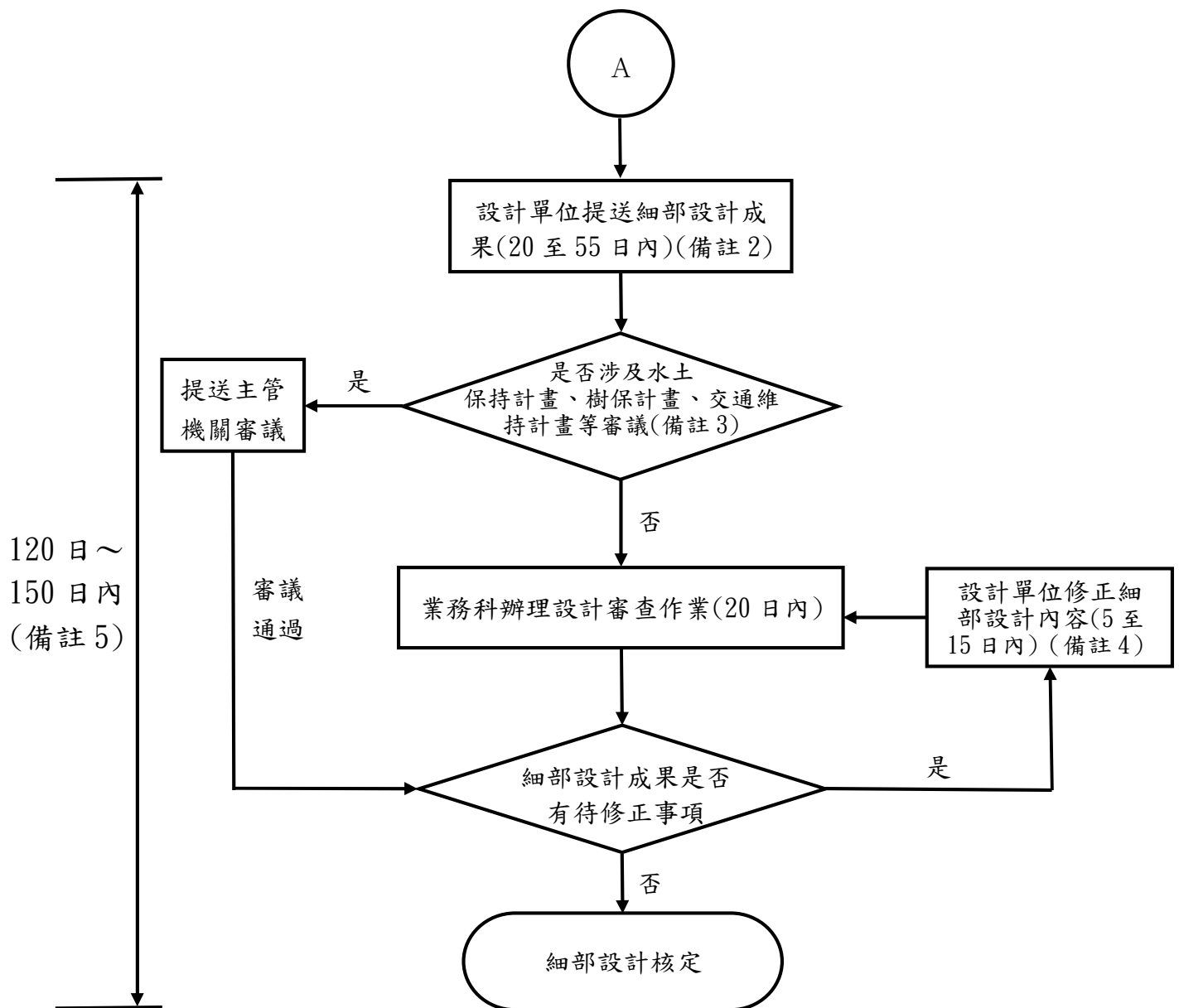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## 「重大道路、橋梁工程設計階段」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12.16 簽准實施





備註：

1. 作業項目包含地形及拆除線測量、地質鑽探、都市發展局指告樁位及套繪建築線、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規劃資料(含路型、排水、路燈、交管設施)及管線單位提供管線圖資等。
2. 視工程個案規模、特性合理訂定，例如屬橋梁工程者應訂定較長辦理期程。
3. 依所適用法規規定內容、格式製作相關圖樣及書表等文件提送至主管機關審核。
4. 屬道路工程修正期限為5日內，屬橋梁、隧道、地下道工程修正期限為10日內，涉及都市設計審議者，應於15日內完成修正。另涉及文化資產審議、都市設計審議者，除該項審議尚未通過，其餘待修正事項均已辦理完成，經本處考量為配合本府政策或有辦理時程急迫性等，得視需要先行核定基本設計，並於主管機關審議核准後，其待修正事項一併於細部設計階段辦理修正。
5. 作業期程以工作天計算。
6. 工程內容若涉及文化資產審議、都市設計審議、水土保持計畫、樹保計畫、交通維持計畫等相關送審作業，其辦理期程另依各主管機關審查期程為準。
7. 最有利標評選前置作業(含採最有利標決標報局核准、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事項)及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(GPA)之採購案預告作業，應於設計單位提交細部設計文件時辦理。